

杞县兴隆街更新交通护栏安装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汴杞财竞谈-2025-10

甲方：杞县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清单：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护栏	3000*1100	1600 米	180.00	288000.00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杞县境内
辅助设施 (防撞柱)	高度：1000mm 预埋件	20 个	90.00	1800.00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杞县境内
辅助设施 (指示牌)	高度： 2000mm*2.0 镀 锌圆管预埋	12 个	350.00	4200.00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	杞县境内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94000.00 元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肆仟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为：¥294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、运输、包装、税金、装卸、保管、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或合规发票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1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或代办托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交付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。

四、设备质量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（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及技术质量标准）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，且符合本合同中设备清单中的技术要求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。

2、设备验收：

（1）设备验收标准为：同质量标准。

（2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，如发现品种、规格、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可以拒收。（外观验收还包括：交付产品时，应附的专用工具，随机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试用等）

（3）所有货物供齐后，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测试。

3、验收异议：

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向乙方提出异议；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4、设备质保期为：一年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，24小时内赶到现场，进行免费维修。超过质保期的，乙方承诺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，每迟延一天按应付额 0.1%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%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设备验收不合格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.1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超过 7 日仍未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共一式四份，需方、供方各执两份。

杞县兴隆街更新交通护栏安装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杞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杞县经四路南端路西

联系电话：18860298872

供方：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

园路西南角建筑设计大厦 1603 号

电话：178390775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丘睢阳支行

账号：16490101040025275